

宁波市第六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

供方: 宁波东源汇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: CGZX-SB-2023-024 项目编号: NBITCY-202320050G

需方: 宁波市第六医院 签约地点: 宁波市第六医院 采购类别: 公开招标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规格、生产厂、原产地、金额、附件清单等。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原产地	单位	数量	单价	成交总价
1	内窥镜摄像系统	TC200	STORZ	德国	套	1	900000.00	900000.00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
成交总价(大写): 玖拾万元整

价格条款: CIF

合同附加条款: 见附件[/], 共 / 页; 配置清单: 见附件[1], 共 1 页;

中标通知书(洽谈协议书): 见附件[2], 共 1 页;

各种证件清单: 见附件[/], 共 / 份;

技术服务条款: 见附件[/], 共 / 页;

备注: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保修的条件和期限: 供方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, 保修期主机贰年, 器械及配件叁个月, 人为因素除外。

三、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 四、交(提)货地点、方式: 宁波市第六医院

五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: 供方负担。

六、包装标准: 符合国家标准。

七、验收标准、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: 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、投标文件、产品样本和说明书。

八、付款方式及期限: 安装、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,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 %; 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个月内支付 5%。

九、违约责任: 供方延迟交货, 除不可抗力外, 供方承担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%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: 如合同到期后, 因厂方芯片缺货导致货期延误, 供方提供备用机直至到货时收回

十二、合同生效: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, 供需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伍份, 需方执叁份, 供方执壹份, 中介公司备案壹份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 宁波东源汇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(盖章): 宁波市第六医院

单位地址: 宁波市鄞州区悦盛路 311 号 003 幢 23-3 单位地址: 宁波市中山东路 1059 号

法人代表: 徐银利 法人代表: 陈宏

法人委托人(签字): 日期: 日期: 2023.3.31

邮政编码: 315040 邮政编码: 315040

电话号码: 0574-81857725 电话号码: 0574-87996358

传 真: 0574-81857725 传 真: 0574-87809785

开户银行: 宁波银行鼓楼支行 开户银行:

账 号: 24020122000122553 账 号:

见证方(盖章):

本合同签订、履行和变更可能产生的责任和争议, 均由甲、乙双方自行承担和解决。